



申請112年度第2期 本校推動國際合作交流 計畫補助說明會

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
承辦人：施如樺小姐
電話：02-77491270
2023.04.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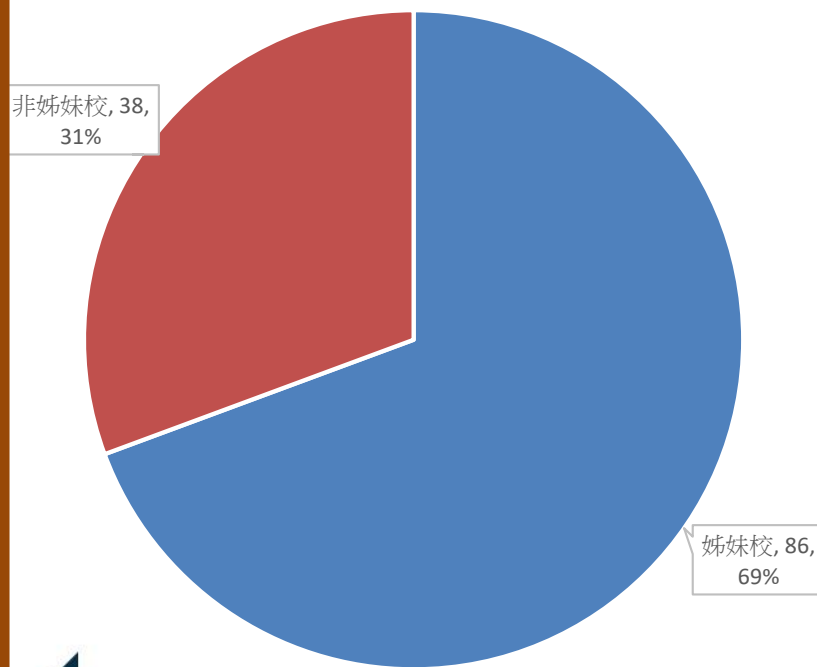
報告大綱

- 一、本校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執行情形 (104-112年度第1期)
- 二、申請本校推動補助計畫注意事項
- 三、執行本校推動補助注意事項
- 四、執行後之核銷與結案
- 五、邀請參與本計畫補助的師生經驗分享
- 六、Q&A與致贈分享師生禮物

補充資料:申請「本校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」與「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補助」一覽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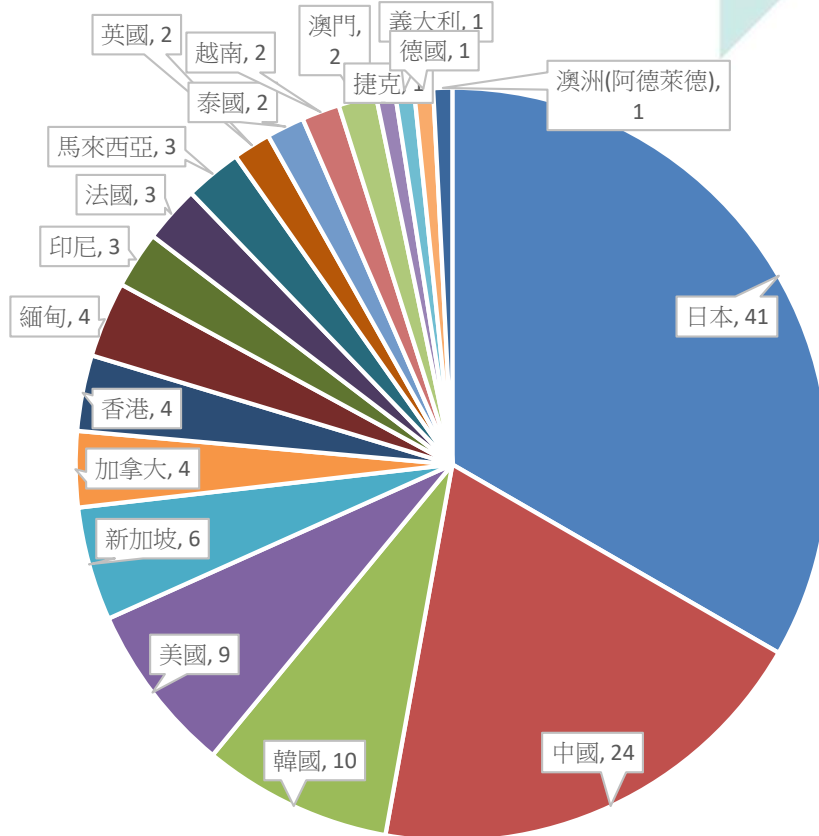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校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執行情形

104-112年第1期姊妹校比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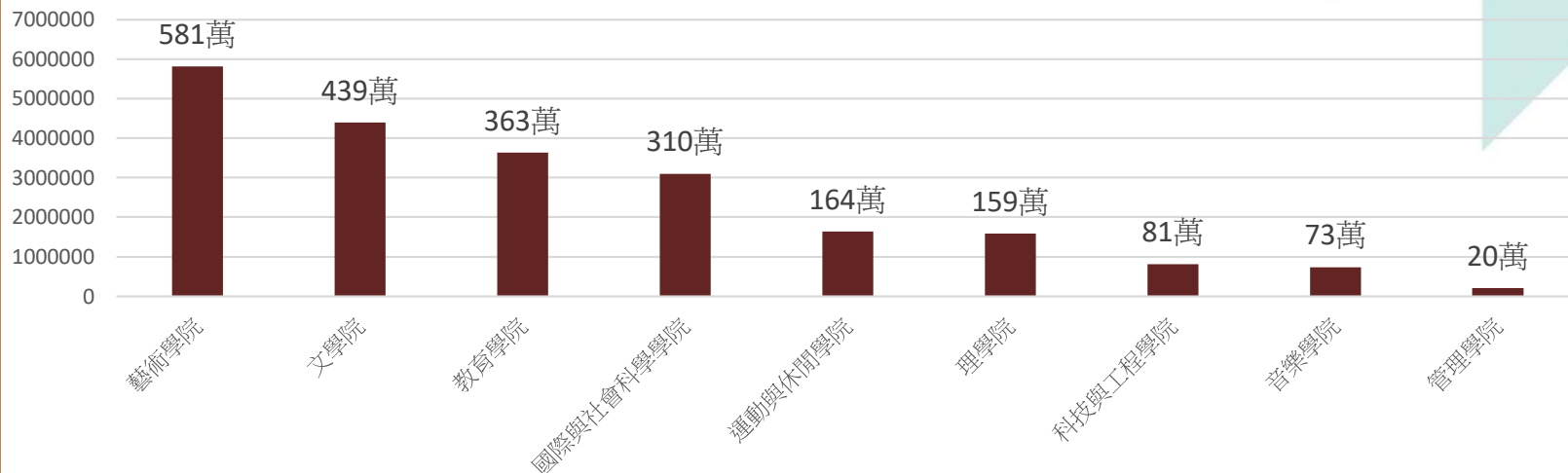
■ 姊妹校 ■ 非姊妹校

104-112年第1期與各國交流案件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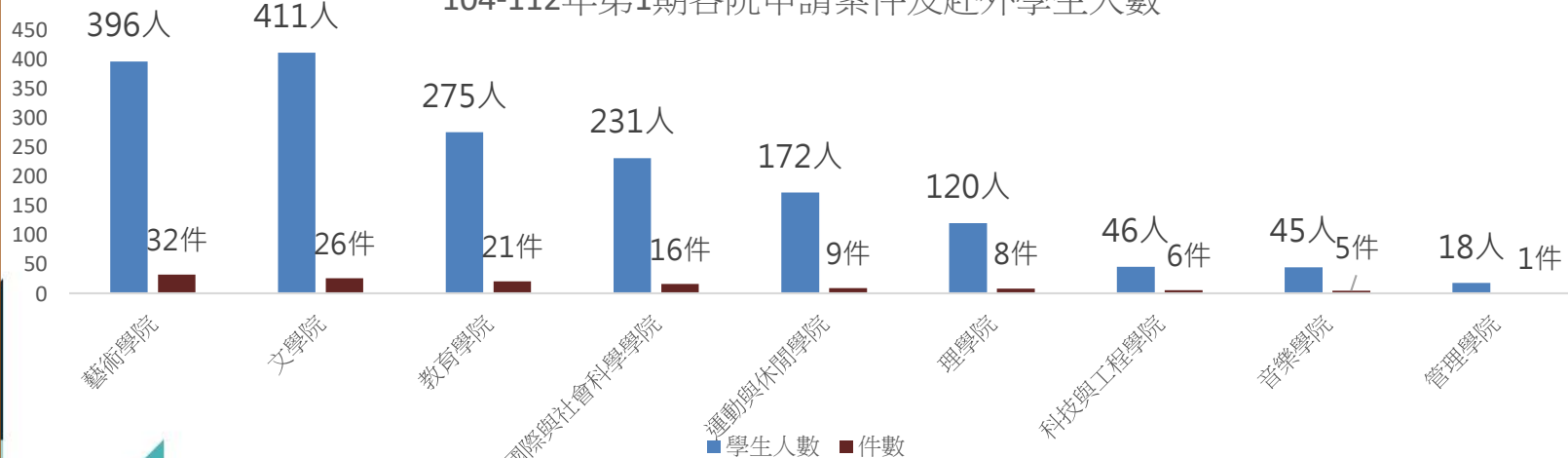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、本校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執行情形

104-112年度第1期各院補助金額統計



104-112年第1期各院申請案件及赴外學生人數



一、本校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執行情形

各院系所獲核推動合作交流補助一覽表

學院名稱	獲核件數	獲核系所名稱
藝術學院	32件	美術學系(12)/設計學系(10)/藝史所(1)/藝術史研究所(9)
文學院	26件	地理學系(12)/英語學系(8)/臺灣史研究所(3)/文學院(2)/歷史學系(1)
教育學系	21件	教育學系(9)/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(3)/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(4) 特殊教育學系(2)/心輔系(1)/教育學院學士班(1)/課程與教學研究所(1)
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	16件	華語文教學系(8)/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(5)/東亞學系(3)
運動與休閒學院	9件	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(8)/運動競技學系(1)
理學院	8件	物理學系(5)/地球科學系(2)/物理系(1)
科技與工程學院	6件	光電科技研究所(2)/工業教育學系(1)/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(1) 電機工程學系(1)/電機系(1)
音樂學院	5件	音樂學院(2)/民族音樂研究所(1)/表演藝術研究所(1)/音樂學系(1)
管理學院	1件	企業管理學系(1)

二、申請本校推動補助計畫注意事項

(一) 依據本校「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辦法」辦理

※**補助對象**：本校各學術單位(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及本校正式學籍之一般生(至少5名)，不含在職專班學生

※**申請時間**：每年4月、10月

※**補助項目**：

A類：赴外修習專業學分課程、海外實習、境外教學等。

B類：國際競賽、海外展演、海外志工等活動。B類補助經費以不超過當期補助經費之30%為限。

※**補助金額上限**：

(1)學生:歐美、紐澳地區每人補助2萬5,000元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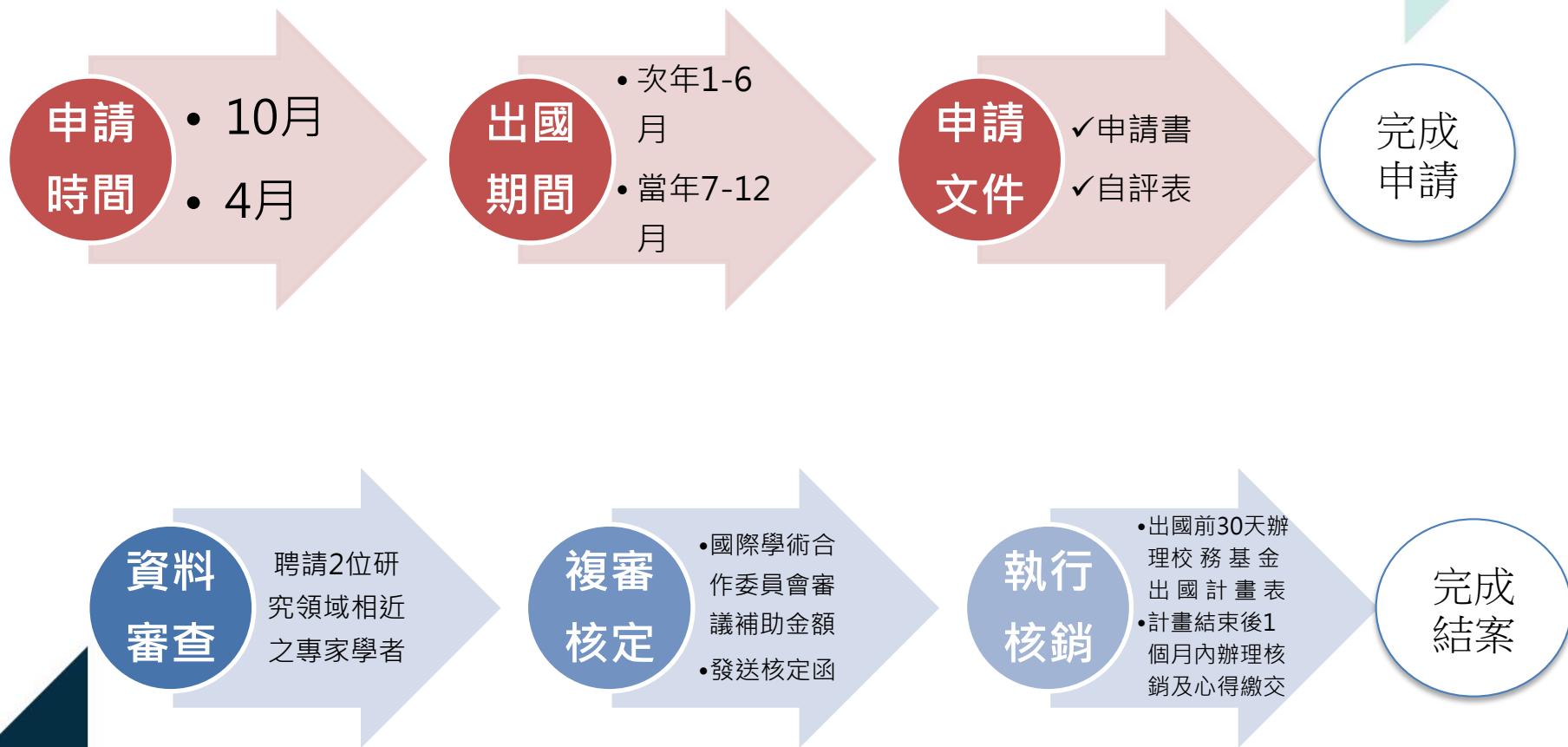
亞洲地區每人補助1萬2,500元。

(2)教師補助至多補助總額之30%，且必須實際參與計畫。

※**不補助項目**：出席國際會議、舉辦國際會議等。

每案以新台幣**20**萬元為上限。

(二) 本校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辦理流程表



(三) 112年度第2期申請注意事項

112年度第2期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3日(三)截止

一、繳交文件：

✓ 附件一申請表

✓ 附件二自評表

✓ 合作交流機構之正式同意書：海外學術或專業機構或其代表人。

✓ **非初次**申請者，須檢附前次獲核之成果報告書

二、申請表與自評表可於國際處網頁：最新公告>獎助計畫下載

三、申請表與自評表紙本一式3份，於(5/3)前送交國際處學合組施小姐，另請**email至施小姐信箱**(e51014@ntnu.edu.tw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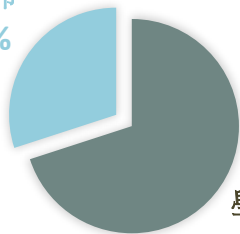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申請經費經費補助總額計算方式

師生補助比例



- 每案最高補助20萬元
- 教師補助不得超過計畫補助總額之30%

教師
30%



學生
70%

補助金額



- 學生每人補助上限：
 - 歐、美、大洋洲、非洲、西亞等國家 **2萬5,000元**
 - 東北亞、東亞、東南亞、南亞等國家 **1萬2,500元**
- 教師補助來回機票費(經濟艙)及生活費
- 生活費比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。

經費概算



- 依學生補助金額除以0.7=申請經費總額。
- 例如：申請赴日本計畫，成員為1名教師，5名學生。學生補助金額最多為62,500元，總金額 $62,500 \div 0.7 = 89,286$ 元。
- 教師的補助金額為 $89,286$ 元 - $62,500$ 元 = $26,786$ 元。

(五) 申請補助案審查原則及評分標準

依據辦法第六條辦理

一、審查原則：

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延聘2位研究領域相近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審查申請案，審查原則：

(一) 合作交流計畫應符合平等互惠之精神，計畫本身應有助提昇本校國際化之實質效益者，方予補助。

(二) 合作交流對象以與本校簽有學術合作協議者，或世界大學排名優良之學術機構為原則

二、評分標準

(一) 邀請2位專家學者平均分數占總分75%，

(二) 與本校合作協議及QS排名占總分25%

(五) 申請補助案審查原則及評分標準

依據辦法第六條辦理

(三) 與本校簽有學術合作協議及世界大學排名評分標準：

1. 合作機構之國際聲譽20%(以年度 QS排名)
2. 是否為本校姊妹校5%

QS排名 (20%)	分數
1-100	20
101-200	18
201-300	16
301-400	14
401-500	12
501-600	10
600-1000	8
無QS	5
本校姊妹校(5%)	5

四、執行推動補助計畫

執行計畫

- 時間：出國前30天
- 文件：本校校務基金出國計畫表（推動專用）、核定公文
- 文件會辦：國際處填寫經費「請購單編號」、「經費報銷人」。繼續會辦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校長核定

辦理借支

- 憑「核定後」之出國計畫表」影本辦理借支。
- 於「主計系統」作業，憑證明細及收款人帳戶資料表一併附上辦理借支
- 主計系統-點選：業務費，下載「預借款項申請表」（如有特殊事項，請下載預借款項公文範例簽辦）。主計室網頁：<http://www.acc.ntnu.edu.tw/form.php>

國際化績效

- 本校校務行政系統
- 至遲應於返國後1週內填報
- 聯絡窗口：學合組王喬美小姐（分機：1353）

四、執行推動補助計畫

(一) 執行計畫後的作業

核銷

- 返國1個月內辦理
- 辦理學生生活費或機票費補助 (視經費補助上限核銷)
- 辦理教師差旅費補助
- 金額可以參照核定後「出國計畫表」之經費概算
- 聯絡窗口：主計室二組吳于君小姐 (校內分機：1153)

核銷注意事項

- 請檢附核定的出國計畫表(正本)
- 生活費計算方式：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。
- 機票費：提供電子機票、登機證 (正本、影本) 購票證明。如由旅行社代購機票需檢附-代收轉付收據 (抬頭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 ，以上若是自行下載列印之文件，請經手人核章。(有關機票核銷規定，請詳閱**補充說明1**)
- 學生：填寫機票或生活費領據 (有關領據規定，請詳閱**補充說明2**)
- 教師：請至人事室差勤系統，辦理生活費、機票費填報並由系統下載「本校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」。

上傳成果報告

- 返國1個月內至人事室差勤系統上傳
- 國際處至主計系統及人事室系統查核是否完成核銷與成果報告上傳

補充說明1.非搭乘本國航空者，請附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(需先送秘書室蓋機關首長章)
(<http://www.acc.ntnu.edu.tw/form1.php>)

補充說明2.學生領據 (生活費或機票) 摘要：請填寫計畫名稱/補助項目外，有關補助「生活費」領據(摘要需列算式如：生活費計算方式、匯率)，匯率為出國前辦理結匯水單或出國前一天(如逢假日往前順推)台灣銀行即期賣出美元匯率。

(二) 計畫變更作業

依據辦法第七條辦理

異動原因

- ✓ 因故改變
- ✓ 取消

申請時間

執行計畫前60天

系所簽案辦理

- ✓ 變更實習單位，請檢附實習單位同意書

五、邀請師生參與本計畫補助的經驗分享

- 系所名稱：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
- 獲核年度：112年第1期
- 獲核金額：20萬元
- 學生人數：14人
- 交流地點：日本山形大學
- 分享人：吳亭瑜老師



五、邀請師生參與本計畫補助的經驗分享

- 系所名稱：表演藝術研究所
- 獲核年度：112年第1期
- 獲核金額：20萬元
- 學生人數：8人
- 交流地點：澳洲阿德萊德大學
- 分享人：蔡侑霖、張慕暄同學



Q&A

- 國外產學合作單位姊妹校來訪補助？
- 申請書可否以英文申請？

申請112年度第2期本校推動國際合作 交流計畫補助說明會 致贈分享人禮物